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8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函、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、擔任全國及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

主旨：函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主辦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6年2月16日全教總高字第10600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期間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(差)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